



## 统计委员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3月5日至8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27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关于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专家组在报告中介绍了 2018年按照统计委员会第 49/101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a) 对层级划分的更新和拟订第三级指标的方法；(b) 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准则和最佳做法的标准；(c) 一些第三级指标的用于进行立即监测的可能代用指标；(d) 在数据分类 workflow 方面的活动，以及分别关于相互联系、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以及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三个工作组的活动；(e) 对指标的年度改进和 2020 年全面审查计划。统计委员会还将收到关于下列方面的背景文件：专家组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联合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最佳做法；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数据分类；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中的相互联系。

统计委员会应邀就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工作的方向提出意见。待统计委员会讨论的要点载于本报告第 33 段。

---

\* E/CN.3/2019/1。



## 一. 引言

1. 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指标框架。专家组制定了一个全球指标框架，2017 年 7 月 6 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关于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的第 71/313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框架。
2. 本报告介绍了专家组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根据统计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案和按照统计委员会第 49/101 号决定为实施全球指标框架开展的工作。

## 二. 全球指标框架的实施情况

3. 在 2018 年，专家组举行了两次面对面会议，各有 150 至 200 名来自成员国、观察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在两次会议之间，专家组继续以电子方式和通过电话会议交流。
4. 第七次会议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办，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八次会议由瑞典统计局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主办，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在这两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拟订第三级指标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和更新了层级划分；审查了为几个选定指标所作的年度改进；讨论了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准则的拟议标准，并分享了最佳做法；讨论了各项指标所需的数据分类；讨论了第三级指标的可能代用指标；讨论了 2020 年全面审查的指导原则；审查了三个工作组的工作；并分享了关于在国家、区域、全球和专题层面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报告的经验。此外，在这一年中举行了几次 WebEx 会议，以推进关于层级改叙的工作。

### A. 对层级划分的更新和拟订第三级指标的方法

5. 根据更新指标层级划分的这一机制，专家组在其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以及在全年举行的几次虚拟会议上审查了这些指标的层级划分。专家组的重点是在拟订方法方面取得了充分进展的第三级指标，以及基于全球和区域两级数据提供情况的所有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
6. 在拟订许多第三级指标的方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专家组审议了许多关于对第三级指标进行重新分级的请求。在专家组会议之前，请各机构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为第三级指标的层级改叙提供辅助文件。在专家组第七次会议上，审查了 6 项第三级指标，并将其重新划为第二级指标。在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上，又审查了 14 项第三级指标或次指标，以便重新分级，并将其重新划为第二级指标。专家组还在 2018 年 9 月的两次虚拟会议上审查和改叙了另外 5 项第三级指标。专家组就无法重新分级的指标向监管机构提供反馈意见，同时指出审议重新分级请求之前需要进行的具体方法制定工作。
7. 鉴于重新划分其余第三级指标的层级的紧迫性，专家组将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虚拟会议上审查更多的层级改叙请求，并将在 2019 年的两次面对

面会议和全年的虚拟会议上继续审查改叙请求。在向统计委员会介绍本报告时，将口头提供关于第三级指标重新分级的最新情况。监管机构必须至少在这些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层级改叙请求所需的所有文件，以便专家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所有文件。

8. 根据经核准的专家组工作方案，对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的数据提供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全球指标数据库中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所有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的数据提供情况进行了审查，以评估与这些指标相关的每个区域的国家和人口覆盖面。评估的结论是，2 项第一级指标没有足够的数据覆盖率，因此应列为第二级，8 项第二级指标符合改为第一级的标准。

9. 专家组按照其工作方案(见 E/CN.3/2017/2，第 35(a)段)，继续审查第三级指标的工作计划，并请所有监管机构提交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列出完成方法工作和开始数据收集活动的详细时间表。收到了几乎所有第三级指标的最新工作计划，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sdgs/tierIII-indicators/>。在一年中，专家组彻底审查了第三级指标的工作计划，将当前制定方法工作的任何问题作了标示，特别是那些涉及最后期限为 2020 年的目标的问题。几个指标仍然没有监管机构，因此仍没有工作计划。专家组表示，如果一个指标仍没有监管机构，可能在 2020 年全面审查期间改进或删除该指标。

10. 根据这些审查之后进行的层级划分更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 232 项指标中，101 项是第一级指标，81 项是第二级指标，44 项是第三级指标，6 项指标是多层级指标(即指标的不同组成部分划分为不同层级)。专家组表示感到关切的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和 13 的指标中，50%以上是第三级指标(在 2018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目标 13 的第三级指标的制定工作被搁置)。其余第三级指标的方法进展相当顺利，预计到 2019 年 3 月底，余下的第三级指标中有一半以上将完成方法工作，剩下仅约 20 项第三级指标。在这 20 项第三级指标中，几乎有一半是孤立指标或方法制定工作停滞的指标。专家组致力于确定其中一些指标的代用指标，并将在 2019 年期间对这些指标进行详细审查，并可能提出替代和(或)改进后的指标，以作为 2020 年全面审查的一部分。秘书处将在进行重新分级审查后不久继续更新层级划分资料，最新资料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tier-classification/>。

## **B. 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准则和最佳做法的标准**

11.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49/101(g)号决定，专家组的任务是与监管机构一道努力，推动所有各方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结合在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进一步完善这些准则，以最佳做法为基础拟订执行这些准则的标准，设法减少所设想的程序可能会在时间和资源上给国家及国际统计系统带来的负担，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按照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的情况，专家组的 7 名成员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 4 名成员致力于编写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准则的标准的一份文件，目的是执行专家组编写的

准则。<sup>1</sup> 专家组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牵头开展了编写该文件的进程。专家组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审查了该文件，并提交给了专家组第八次会议。该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2. 专家组还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初稿将于 2 月中旬定稿，并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统计委员会。这将是一份活文件，并随着新的最佳做法的确定而更新。该文件中介绍的最佳做法取自向专家组提供的几项关键投入，其中包括：(a) 2017 年专家组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数据流和数据报告进行的一系列个案研究，涉及 7 个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指标；(b)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问题欧洲统计员会议指导小组的主持下编写的的数据流试点研究；(c) 博茨瓦纳、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五个非洲国家进行的关于数据流最佳做法的一系列案例研究。这些研究的成果已在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上分享，其中的主要成果将纳入这份背景文件。

13. 此外，秘书处继续更新数据收集日历、监管机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协调人名单和国家统计局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联系人名单。前两者可查阅**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后者由秘书处直接与监管机构分享，以确保在监管机构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时，通过电子邮件随时向国家统计局通报情况。

### C. 作为立即用于监测具体目标的代用指标的现有指标

14.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 49/101(d)号决定中，请机构间专家组考虑是否有可能在逐步敲定第三级指标的同时，将现有初步指标作为代用指标，立即用于监测具体目标。专家组首先确定了最需要代用指标的优先具体目标和大目标。这些包括以 2020 年为最后期限的具体目标、所有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以及目标 12-14，这是鉴于目前存在的用于监测这些目标的第三级指标的数量。专家组随后审查了有关具体目标的指标建议，并确定了一份初步的代用指标清单。初步清单已分发给专家组成员，随后与监管机构分享，以衡量对代用指标的兴趣，并确定是否有任何拟议的代用指标有商定的方法和现有数据。

15. 经过这些磋商和第八次会议的讨论，专家组制定了一份初步的全球代用指标清单，以监测目前属于第三级的指标，这些指标可在专家组网站上查阅：<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

## 三. 数据分类问题 workflow

16.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 49/101(e)号决定中请机构间专家组清晰确定该框架各项指标所需数据细分的规模和类别，同时顾及资源需求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在整个 2018 年期间，专家组继续在《2030 年议程》最低分类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数据分类的规模和类

<sup>1</sup> 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49th-session/documents/BG-Item-3a-IAEG-SDGs-Data-FlowsGuidelines-E.pdf>。

别，同时考虑到现有数据。专家组还努力汇编了现有的数据分类标准和工具，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参考。

17. 2018年11月9日，与专家组成员、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工作会议，讨论了与数据分类有关的问题，以及编写一份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背景文件事宜。会上商定，专家组将就涉及其各自人口(例如残疾人、移民、难民和老年人)的政策优先事项与各专门小组进行协商，并在相关情况下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的分类规模和类别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接触。会议还商定，专家组将拟订一项初步提案，然后在2019年2月将该文件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统计委员会之前，在公开磋商中提出来。

#### 四. 专家组的各工作组

18. 专家组于2016年3月成立了三个工作组，重点是以下专题：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地理空间信息和相互联系。根据其各自的职权范围，每个工作组由专家组成员及其他受邀代表组成。<sup>2</sup> 下文简述了每个工作组在2018年开展的工作及今后会议和工作的说明。

##### A.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

19.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工作组由12个国家成员和10个国际机构成员组成，由哥伦比亚担任主席。该工作组于2018年2月发布了第一个试点数据结构定义，并于2018年3月至9月在全球与监管机构之间进行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交换试点。为方便试点数据交换，联合国统计司还建立了一个原型数据交换网站-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实验室。

20. 除每月电话会议外，该工作组还于2018年10月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上审查了试点数据交换情况，并注意到了吸取的经验教训。在2019年上半年，该工作组计划最后确定和发布第一个官方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结构定义；制定数据结构定义的维护时间表；设立生产数据交换；并发布元数据结构定义草案。在2019年下半年，该工作组计划制定关于使用和定制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结构定义的准则，供国家使用和参与数据交换；建设国家能力；试点元数据交换；并向工作组以外的国家和监管机构开展外联活动。

##### B. 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

21. 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目前由17个国家成员和6个国际机构成员组成(见工作组网站：<http://ggim.un.org/UNGGIM-wg6/>)。该工作组由墨西哥和瑞典共同主持，于2018年12月5日至8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该工作组还向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22. 工作组有两个任务流程，都有2018-2019年的拟议时间表。第一个任务流的重点是根据地理位置进行统计数据分类和地理编码单位一级数据汇总。该工作组

<sup>2</sup> 关于每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成员和其他重要信息，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sdgs/iaeg-sdgs/>。



计划汇编根据地理位置进行分类和地理编码单位一级数据汇总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就按地理位置进行数据分类的概念和方法编写技术指南。第二个任务流侧重于用于制定指标的“随时可用”的星地球观测数据的提供和利用情况。该专家组将汇编国家一级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并编写关于将卫星地球观测数据纳入指标编制的概念和方法的技术指南。

23. 在第八次会议上，专家组表示感到关切的是，专家组与该工作组的工作联系不够，必须加强与统计界的互动。工作组欢迎并接受将吸纳少数专家组成员(与工作组成员相同的代表)的建议。

### C. 相互联系问题工作组

24. 相互联系问题工作组目前由 11 个国家成员和 8 名来自学术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该工作组由加拿大和中国担任共同主席，其大部分会议通过 WebEx 和电子邮件形式举行。

25. 该工作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将于 2019 年 2 月初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该背景文件吸纳了该工作组早期开展的相互联系工作、全球和内部协商的结果、各国和各组织的最佳做法以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初步综合分析，以支持政策。在 2019 年期间，该工作组计划编写第二份报告，以审查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审查政策与立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深入审查综合分析，以支持有效的决策。

## 五. 年度改进和 2020 年全面审查计划

26. 根据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和专家组商定的可能每年进行的小幅改进的计划和标准，专家组审查了成员提出的可能需要改进的指标清单。<sup>3</sup> 在第八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六项改进(见附件二)。

27. 在第八次会议上，专家组还商定了开展 2020 年全面审查的一般指导原则、标准和时间表。2020 年全面审查是一个改进指标框架的机会，以帮助全球监测《2030 年议程》，并向各国提供必要的指导，其中许多国家在执行国家框架和报告平台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专家组商定了进行 2020 年审查的若干指导原则，以便确定进行审查的参数。这些原则包括：审查需要考虑到已经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的投资，不应损害正在进行的努力；修订后的框架不应给国家统计工作带来额外负担；应当有改进的空间，同时确保改变的范围有限，框架的规模保持不变；专家组共同工作的重点应仍然是在各国执行该框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除了这些更一般性的指导原则外，专家组商定，2020 年全面审查将审议全球指标框架，并将包括替换、删除、完善或调整一些指标，在少数情况下增列指标，增列指标仅限以下情况：(a) 目前的指标没有很好地符合目标或很好地跟踪

<sup>3</sup> 见 E/CN.3/2017/2，第 21 段。

目标；(b) 需要新增指标来涵盖具体目标或目标的关键方面；和(或)(c) 第三级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停滞不前或没有产生预期结果。

29. 执行审查的具体标准如下：

(a)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考虑增列指标：具体目标的一个关键方面没有受到现行指标的监测，或需要解决现有指标未予监测的一个关键问题或正在出现的新问题，或整个一个目标没有多少第一级或第二级指标可供采取后续行动之用；

(b) 在第三级指标的方法工作停滞或未产生预期成果时，如果被删除的指标是监测相应具体目标的唯一指标，则将提议替换指标；

(c) 当目前的指标没有很好地符合具体目标或很好地跟踪具体目标时将考虑调整或替换；

(d) 拟议指标必须有商定的方法和现有数据(不考虑第三级指标提案)，并适合进行全球监测；

(e) 审查的目的将是保持目前框架内的相同数量的指标，以免大大改变大多数国家已经在实施的原有框架，从而不增加国家统计系统的报告负担。

30. 全面审查的拟议时间表如下：(a) 在 2019 年 3 月底以前，专家组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以往的分析 and 评估，编写一个审查框架，其中包含可能删除、替换、调整和增列；(b) 在 2019 年 3 月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专家组将对第三级指标进行最后进展审查，以确定这些指标是在清单上予以保留还是删除；(c) 在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将就可能删除、调整、替换和增列的初步清单举行公开磋商，专家组将在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审查磋商结果；(d) 在 2019 年 11 月底之前，专家组将编写 2020 年审查的最后提案，并提交统计委员会，供其在 2020 年 3 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 六.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31. 建议专家组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根据专家组商定的日历，在面对面会议上和公开的 WeBex 会议上，继续审查第三级指标的工作计划，并在符合要求时将指标重新分级；

(b) 全面审查对指标的替换、删除、完善或调整，以及在少数选定的情况下增列指标事宜，并编写建议供统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c) 继续关于数据分类的工作流，以便为数据分类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方针，并与其他工作组(即数据交换、地理空间信息)联络；

(d) 继续关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地理空间信息和相互联系的三个工作组的工作，并审查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它们符合专家组的工作；

(e) 继续确定各国与监管机构之间数据流的最佳做法，以便在专家组网站上分享；

(f) 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 2019 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二次在 2019 年第四季度举行，日期待定；视需要继续通过电子方式和举行电话会议进行交流。

32. 还将根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于 2019 年 5 月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轮换。<sup>4</sup> 轮换将由各自的区域机制牵头进行。

## 七. 讨论要点

33. 请统计委员会：

(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开展的工作；

(b) 发表意见，并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准则的标准；

(c) 发表意见，并通过附件二中所列全球指标框架中的 6 项年度改进；

(d) 就 2020 年全面审查的指导原则和标准发表意见；

(e) 就关于数据分类和相互联系的背景文件发表意见；

(f) 发表意见，并通过 2019 年专家组拟议工作方案。

---

<sup>4</sup>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IAEG-SDGs%20Terms%20of%20Reference\\_2017.pdf](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IAEG-SDGs%20Terms%20of%20Reference_2017.pdf)。



## 附件一

### 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准则的标准

受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委托，本文件侧重于全球报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统计数据流，同时认识到非统计指标也是监测这些进展所必须的。全球框架中的非统计指标不属于作为数据提供者和验证者的国家统计局的权限范围之内，尽管国家统计局仍可作为整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非统计指标的报告的国家行政协调员。因此，为了明确界定以下准则的范围，有必要制定一份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非统计指标清单。

#### 背景

大会于2017年7月6日在其关于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的第71/313号决议中表示：

(a) 通过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以作为一项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国家主导的文书，会员国拟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将作为这套指标的补充；

(b) 强调指出各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全球指标框架的必要基础，建议国家统计系统探讨如何把新数据的来源纳入各自的统计系统，以酌情满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新数据的需求，又强调指出国家统计局发挥国家统计系统协调机构的作用；

(c)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各国家统计系统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充数据报告渠道，确保为用于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所编制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做到协调一致；

(d) 强调指出全球统计系统的一切活动必须全面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6号决议。

在2018年3月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见E/2018/24)欢迎机构间专家组努力改进数据流和全球报告，并欢迎提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的准则草案，作为更好地协调和统一国家及国际数据体系并确保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数据库中展示的数据、元数据和数据集保持充分透明的第一个步骤；请机构间专家组与监管机构一道努力，推动所有各方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结合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进一步完善这些准则，以最佳做法为基础拟订执行这些准则的标准，设法减少所设想的程序可能会在时间和资源上给国家及国际统计系统带来的负担，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因此，本文件旨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准则的执行制定标准。然而，应当清楚的是，这是一份活的文件，随着新的最佳做法的出现，还将作出进一步的补充。

## 一. 总体目标：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指标应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全球统计系统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充分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6 号决议，就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而言，还必须遵守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特别是，会员国以及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应：

- (a) 仅使用符合专业和科学标准的概念、定义、分类、来源、方法和程序；
- (b) 充分记录并提供数据来源以及估计方法或调整方法，以确保方法的透明度以及估计数的可复制性和可信赖性；

## 二. 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的承诺

作为监管机构，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负有责任。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全球报告的质量、透明度和可信度，并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监管机构应：

1. 在国家统计系统编制和发布符合商定指标定义和商定国际统计标准的数据或国家估计数的所有情况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国际系列的汇编都以国家官方数据来源为基础。
2. 与国家统计系统协商，完全基于专业、科学和统计方面的有力考虑和国际商定的统计标准，确定最适当的统计方法和数据来源。会就这些协商通知国家统计局。
3. 在合理的时限内，为国家统计当局提供机会，在公布之前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具体国家的数据和估计数。
4. 确保对数据来源和方法加以彻底记录，并对公众，特别是对国家数据提供者完全透明，以便利数据的验证和可复制性。
5. 充分解释国家和国际数据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
6. 及时向国家统计系统提供完整和详细的元数据和方法指导，并说明对这些所作的修改。
7. 如果接到请求，则通过其国家统计局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国家报告和对商定的国际标准的应用。
8. 确保与会员国就为全球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报告的国家数据进行持续对话，特别是在国家数据来源和具体国家估计数存在分歧时。对话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提高科学严谨性、国际可比性、一致性和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9. 尽可能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现有报告机制或国家报告平台，尽量减少国家统计系统的数据报告负担，促进使用适当的数据传输标准和工具，例如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以及网络应用程序接口。

10. 协调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的数据收集工作，并在它们之间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数据共享安排，以避免重复工作。

11. 为了加强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统计系统内的协调作用，并确保具体国家数据的质量，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将在其提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数据请求时抄送国家统计局，并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所有国家数据提供者的名单和数据收集日历。

12. 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只有在被指定为监管机构的情况下，才能向各国提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指标的数据请求。如一个以上的此类机构果被指定为监管机构的话，则应通过共同方式收集数据，如联合问卷。

13. 监管机构收集的数据应及时和免费公开公布，并与统计司和其他可能出于诸如专题报告等其他原因对数据感兴趣的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分享。

14. 在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维持的数据库中公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估计数应当记录 and 标明来源，并提供明确和全面的元数据。

15. 通过支持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以及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系统公开获取和公开分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有关的数据，最大限度地利用数据。

16.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

### 三. 会员国的承诺

会员国对落实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负有首要责任。国家统计系统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报告的主要数据和统计来源，它们向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报告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质量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全球报告的总体质量有着重大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全球报告的准确性、透明度和信任度，会员国应：

17. 根据国际商定的定义和标准，编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基本数据。

18. 尽可能通过现有报告机制或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报告平台，根据质量标准，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供全球报告所需的数据和元数据。

19. 当数据不符合国际标准时，提交必要的方法信息，使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能够调整统计数据，以确保国际一致性和可比性。

20. 审查监管机构提供的信息，并在发现任何问题时通知各机构。

21. 确保与监管机构就为全球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报告的国家数据进行持续对话，特别是在国家数据来源和具体国家估计数存在分歧时。对话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提高科学严谨性、国际可比性、一致性和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2. 继续支持加强本国的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

## 四. 国家统计局的作用

作为数据编制者和国家统计系统协调员，国家统计局对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负责。在一国内部，国家统计局通常还被授权为其他国家数据编制实体编制的统计数据提供质量保证，尽管一些国家统计数字可能仍受专门机构的监督。国家统计系统向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报告数据的安排在各机构和国家之间差别很大。国家统计局是许多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的国家数据提供者。根据每个此类机构的治理结构，会员国可能指定其他主管部门，通常是职能部委，作为国家数据的提供者。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统计系统的内部协调至关重要。

在尊重国际和超国家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系统其他行为体之间存在不同数据报告安排的同时，会员国和监管机构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国家统计局在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调作用：

23. 让国家统计局系统地了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有关的数据收集和验证进程，即使监管机构的主要联系人是在其他机构。
24. 加强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统计系统内协调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能力，并采用连贯一致的质量框架。
25. 支持国家统计局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国家总协调员。
26. 支持各国统计局传播和宣传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的数据和统计信息。

## 附件二

## 全球指标框架的年度改进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改进

##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7.1 由雇员承担的招聘费用占其在目的地国年收入的比例

10.7.1 由雇员承担的招聘费用占其在目的地国月收入的比例

10.7.2 已实施管理完善移民政策的国家的数量

10.7.2 实行有利于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人口流动的移民政策的国家数目

## 目标 12. 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3.1 全球粮食损耗指数

12.3.1 (a) 粮食损耗指数和(b) 食物浪费指数

##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6.1 各国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的进展

14.6.1 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的进展

14.b.1 各国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程度

14.b.1 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程度

##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7.1 公共机构(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公务制度和司法机构)中的职位(按性别、年龄、残疾者和人口群体分列)相对全国分配数的比例

16.7.1 国家和地方机构中的职位按性别、年龄、残疾者和人口群体分列相对全国分配数的比例，包括(a) 立法机构；(b) 公务制度；(c) 司法机构